

内部招投标廉政责任书

为充分体现招投标工作的公开、公平、公正诚实信用原则，保证在招投标活动中无任何违规、违纪行为，特做出以下廉政承诺：

一、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、《反不正当竞争法》等国家法律法规及各项规章制度，保证做到合法竞标、正当竞争、廉洁经营。

二、不以不正当手段向招标人谋取资格预审及投标的不正当照顾。

三、不以提供不正当利益等方式，向标底编制、审查人员打听标底编制情况，向招标代理单位谋求不正当利益。

四、在确定中标人前，不向评标专家打招呼谋求照顾，不与招标人就投标价格、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。禁止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。

五、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。在资格预审资料中，主动提供近二年信用档案情况，包括有无不良行为记录等证明。

六、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串通投标，损害医院利益、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。

七、投标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，损害国家利益、社会公共利益或者招标人的合法权益。

八、不采用不正当手段诋毁、排挤其他投标人。

九、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它方式骗取中标。

十、中标后，不将中标项目转让他人，或将中标项目分解后分别转让他人。

十一、中标后，与招标人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，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。

十二、主动接受、配合招标人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承诺单位(盖章)：

法人代表(签字):

联系电话:

签订日期: 年 月 日